

证券代码：874544 证券简称：邦正精机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沙浦围第二工业区 39 栋厂房 4 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召开与线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采用现场和电子通讯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7日上午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44	邦正精机	2026年2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2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03）。

3、《关于授权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名调整为 6 名，设置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高效推进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现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并由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代表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27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沙浦围第二工业区39栋厂房4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5-29641982 联系人：周佳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